

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葉翠雲
電 話：29052405
傳 真：29040261
電子信箱：0297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總務處出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1000901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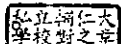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時間表(附件一)、
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分費公告(附件二)、輔仁大學 101
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公告(附件三)

主旨：函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
退費標準時間表暨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，請 查照
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「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繳費時間及方式，日間部學生依「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分費公告」(附件二)辦理；進修部學生依「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公告」(附件三)辦理 

正本：全校各院、系、所、進修部

副本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會計室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註冊組、總務處出納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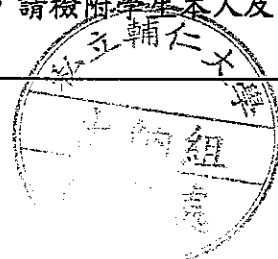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101.09.12 (三) 以前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01.09.13 (四) ~ 101.09.17 (一)	學費退 2/3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全退
101.09.18 (二) ~ 101.10.29 (一)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01.10.30 (二) ~ 101.12.11 (二) *12/10(一)為校慶補假日，不上班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101.12.12 (三) 以後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時間表依「輔仁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辦法」訂定。 (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wordfile/rule/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.pdf) 2.暑假作息期間 101 年 6 月 25 日 (一) 至 101 年 9 月 1 (六) 止，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四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 3.101 年 7 月 1 日 (日) 至 101 年 7 月 3 日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支援大學聯考。 4.101 年 8 月 27 日(一) 至 101 年 8 月 31 日(五) 本校共休日，不上班。 5.101 年 9 月 3 日(一)起恢復正常作息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 日間部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； 進修部 PM3:00~10:00。 6.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 (2)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及家長，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		



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學生繳交學分費公告

一、應繳交學分費學生

- 1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。
- 2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生。
- 3、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
- 4、學士班延長修業及碩、博士班（含在專班）三年級以上（含）、音樂碩在職專班及織品服裝碩在職專班四年級以上（含），修習 9 學分（含）以下學生。
- 5、上述 4.所列學生如修習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6、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、所承認之必、選修學分時，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，收取學分費；惟須由本系、所出具證明並繳交至出納組俾便辦理。

二、繳費期間

101.10.22（一）至 101.11.05（一）

三、繳費憑單下載路徑

請至輔大首頁/下載繳費憑單/繳費平台/下載繳費憑單或下列網址下載：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、金融卡 ATM 繳費：

- (1) 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，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。
- (2) 使用 ATM 請選擇 **繳費** 功能，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「正常」或「交易成功」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。
- (3) 請於繳費次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2、網路信用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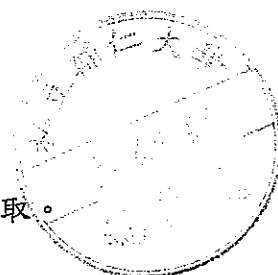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請至網址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辦理。(此連結為 E 政府平台，依繳款帳號 14 碼登入繳費)
- (2) 持中信卡者請至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，點選「繳費登入」，學校代碼：8814601952。(此平台依繳款帳號 18 碼登入繳費，詳見繳費憑單末行所示)
- (3) 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。
- (4) 務必列印或保留繳費成功之授權碼畫面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於繳費後二~三日 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3、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：

- (1) 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。
- (2) 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。
- (3) 其它金融機構：另填匯款單，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。
- (4) 陸生僅限此方式繳費。

4、支票繳費：

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(抬頭：私立輔仁大學)支付，應提前四個工作天交至台新銀行。



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公告

一、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學生

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〈含延修生、教育學程、一般學程、一般生〉於加、退選課後，應補繳學分學雜費同學，請於繳費期間內持繳費憑單繳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

101.11.5 (一) 至 101.11.16 (五)

三、取得繳費憑單方式

- 1、延修生、教育學程至系祕辦公室領取繳費憑單
- 2、一般生加選由各班班代表發放
- 3、自行上網下載繳費憑單，下載路徑

請至輔大首頁/下載繳費憑單/繳費平台/下載繳費憑單或下列網址下載：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、金融卡 ATM 繳費：

- (1) 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，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。
- (2) 使用 ATM 請選擇 **繳費** 功能，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「正常」或「交易成功」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。
- (3) 請於繳費次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2、網路信用卡：

- (1) 請至網址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辦理。(此連結為 E 政府平台，依繳款帳號 14 碼登入繳費)
- (2) 持中信卡者請至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，點選「繳費登入」，學校代碼：8814601952。(此平台依繳款帳號 18 碼登入繳費，詳見繳費憑單末行所示)
- (3) 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。
- (4) 務必列印或保留繳費成功之授權碼畫面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於繳費後二~三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3、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：

- (1) 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。
- (2) 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。
- (3) 其它金融機構：另填匯款單，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。
- (4) 陸生僅限此方式繳費。

4、支票繳費：

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(抬頭：私立輔仁大學)支付，應提前四個工作天交至台新銀行。

